**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1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函第2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函第3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函第4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函第5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函第6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函第7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函第8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函第9次修正計畫

110年2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5921號函第10次修正計畫

110年7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1992號函第11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09782號函第12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14768號函第13次修正計畫

111年8月9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35686號函第14次修正計畫

111年9月16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3245號函第15次修正計畫

111年10月1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8122號函第16次修正計畫

111年11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51995號函第17次修正計畫

111年11月1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53943號函第18次修正計畫

112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5176號函第19次修正計畫

112年3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7986號函第20次修正計畫

112年3月2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12586號函第21次修正計畫

112年4月1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17364號函第22次修正計畫

112年6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26275號函第23次修正計畫

112年8月16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26275號函第24次修正計畫

1. 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2. 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3. 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  |  |
| --- | --- |
|  | 重要工作項目 |
| 學期間 | 1. 請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及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3.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注意個人防疫衛生、鼓勵施打疫苗、發燒生病不上班上課、落實正確洗手及戴口罩方式等事宜。
4.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氣窗或使用抽氣扇，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5. 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75%酒精或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學生交通車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
6. 有關體溫量測之規定，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並仍請持續掌握校園師生健康狀況。
7. 有關校園開放，室內空間供登記借或租用，戶外操場則依學校場地開放時間，供社區民眾運動。相關防疫措施仍依中央規定落實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8. 有關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需要者，學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
9. 有關戶外教學部分，請學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下本權責辦理相關活動。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
 |
|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 | 1. 若校內教職員生有確診、快篩陽性及停班課之情形，請學校依教育部之規定，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2. 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3.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
4.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

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 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2)「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3)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1. 另有關「基隆市『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適用至112年3月19日止，自112年3月20日起請參照教育部指引辦理。
 |
|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 1.學生：(1)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2.教職員工：(1)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
|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 適用對象及期間:1.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

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2. 距離發病日未滿 5 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

1. 其他注意事項：
	1. 口罩使用原則：
	2. 校內防疫備用口罩是為備不時之需，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校園室內外空間之口罩配戴原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後續若有教育部宣布調整之情形，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4. 快篩試劑使用原則：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及造冊標準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附件1)辦理。
	5. 集會活動辦理原則：原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後續若有教育部宣布調整之情形，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6. 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2.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3.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4. 班級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5. 有關用餐隔板之規定，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
6.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1. 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7.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8.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9.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10. 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教育部相關指引措施滾動更新，請學校配合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
11. 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12. 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13. 基隆市24H防疫專線：02-24276154或24565861
14. 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11，魏秀倩老師
15. 衛生福利部臉書: https://reurl.cc/NaWx5Q
16. 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s://www.cdc.gov.tw/>
17. 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https://www.klchb.gov.tw/ch/news/news/upt.aspx?c0=639&p0=4469)
18. 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275.html